

## 97 年屋頂作業職業災害

### 案例 1: 970404 南港路 丞○工地職災案

97 年 4 月 4 日上午 8 時左右，黃○○、李○○、吳○○等 3 名勞工至良○汽車南港廠進行屋頂汰換工程，先進行廠房舊石綿瓦拆除作業，下午 2 時左右，僅吳○○1 人仍在廠房屋頂從事舊石綿瓦拆除作業，吳員因未鋪設適當強度踏板及使用防護具（安全網或背負式安全帶等）踏穿塑膠採光浪板而墜落到地面（墜落高度約 6.5 公尺），隨即緊急送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救治，之後轉送仁愛院區救治。



說明：現場屋頂被踏穿（未設踏板及安全網）



說明：未設置安全上下設備

### 案例 2: 970409 撫順街 全○工地職災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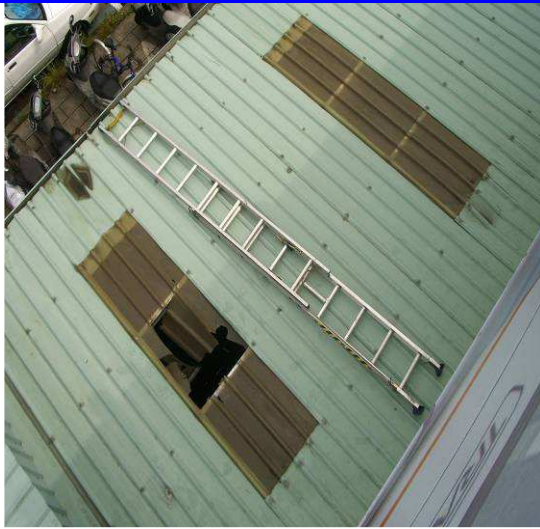
全○○工程有限公司承攬○○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屋頂裝修工程。97 年 4 月 9 日下午 2 時 30 分左右，全○○工程有限公司僱用勞工周○○等 5 人進行屋頂修繕作業，由於鋼板長 4.1 公尺、寬 0.8 公尺重量約 10 幾公斤，勞工蘇○○在地面上扶住鋼板，黃○○站在鐵梯高度約 2 公尺處負責鋼板傳料，周○○在屋頂上以繩子接料。在板料傳遞過程中忽有強風吹過，勞工黃○○重心不穩，墜落地面導致雙腳後跟骨折，周○○撥打 119 叫救護車前往臺北馬偕醫院中山院區。並於當日轉送內湖三軍總醫院住院醫療。

### 案例 3: 970813 北安路 外牆打石職災案

97 年 8 月 13 日上午 8 時左右，雇主鄭○○帶領林○○等 2 名勞工至北安路 630 巷某大樓外牆修繕工程工地，先進行外牆打石作業，下午 1 時開始進行外牆打除物清理作業，不久後林員在清理掉落隔壁一樓遮雨棚上打除物時，因未鋪設適當強度踏板及使用防護具（安全網或背負式安全帶等）踏穿遮雨棚上塑膠採光浪板而墜落到一樓地面（墜落高度約 3 公尺），隨即緊急送往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救治，已於 8 月 16 日出院，目前在家休養中。



說明：現場屋頂被踏穿（未設踏板及安全網）



說明：現場屋頂被踏穿（未設踏板）

#### 案例 4：970902 南港路 廣告招牌職災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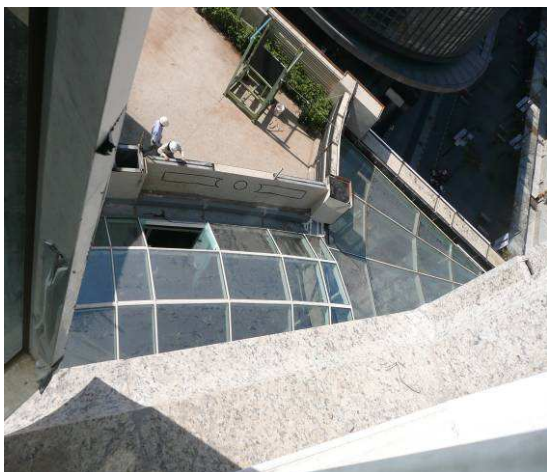
9月2日下午3時左右○○廣告社負責人曾○○及林○○（罹傷者）2人，於南港路一段，從事懸掛宣傳標語布幔工程作業，當日作業先將約18公尺長布幔上側，以水泥釘固定於2樓女兒牆頂部，再藉由下方1樓停車棚之斜屋頂（距地面高度約2.6公尺），配合移動梯站立於該斜屋頂上以施作固定布幔下側（距地面高度約7.5公尺），約於下午3時20分，由罹災者站立於車棚斜屋頂上手扶移動梯，另由曾○○爬上移動梯作業，因未於採光板鋪設適當強度踏板致罹災者踏穿墜落至地面，經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門診，並於當日晚上11時出院追蹤複查。

#### 案例 5：971104 民權東路 民宅屋頂工地職災案

呂○○與曾○○係合夥承攬人，97年11月4日下午4時許，呂○○從事屋頂鋼架之鎖固螺絲作業，欲從高度約1.5公尺之合梯下來時，因重心不穩而不慎摔落至地面，致背部撞擊地面上的磚塊。當時曾○○隨即撥打119通知救護車至現場，將罹災者送到臺北馬偕醫院進行急救，經過腦部斷層掃描後轉至淡水馬偕醫院，罹災者須住院觀察一個禮拜，即出院回家休養。



說明：未使用合格合梯



說明：現場屋頂被踏穿（未設踏板）

#### 案例 6：971221 松仁路 外牆鋁片安裝職災案

信義計畫區某購物中心新建工程西北側之廊道，其屋頂係採強化及安全二層玻璃之採光罩，該區域有一區塊玻璃（長2.1公尺，寬1.5公尺）因缺料尚未裝設。97年12月21日上午9時10分，罹災者廖○○於4樓廊道屋頂欲進行外牆鋁片安裝作業，該開口部分僅鋪設塑膠板（未鋪設適當強度踏板）且下方未設安全網，罹災者於採光罩上尋找作業所需之材料時，踩踏該塑膠板，因塑膠板無法承受罹災者重量致墜落至地面（落距約19公尺），經119緊急送往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急救，於上午10時5分宣告不治。